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航地产”）为满足资金需求，拟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类型为经营性物业抵押授信，期限不超过 10 年，以江西中航地产合法拥有的南昌中航国际广场 1 至 5 层、26 至 38 层房产作为抵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简介

1、江西中航地产成立于 2006 年 08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欧阳昊，注册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中航国际广场，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设计与咨询；室内外装饰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江西中航地产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3、江西中航地产最近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中航地产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7,420 万元，净资产为 15,43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63 万元，净利润为 1,19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江西中航地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9,986 万元，净资产为 15,627 万元，营业收入为 499 万元，净利润为 189 万元。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贷款事项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结合经营工作需求和实际贷款情况签署担保合同。公司在已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且下属企业已提取相关贷款的情况下，方开始履行连带责任担保的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告的担保对象江西中航地产为公司下属全资企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

2、本次公司为江西中航地产提供的贷款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此外，被担保企业的财务及经营工作由公司实际控制，担保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4,482.7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99%，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440,517.30 万元，两项合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6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3.29%。

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两项担保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提供前述担保事项所涉及合计金额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尚在履行中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65,000.00 万元(其中 155,000.00 万元额度相关担保协议未签署，且将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到期。前述担保额度到期后，对外担保额度为 1,11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319.63%((2016 年 7 月 28 日后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280.47%)。

此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破产、解散等情况后的预售商品房承担担保责任，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